

**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
“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
监管工作函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〔2023〕0616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工作函》）中相关问题向公司了解了相关情况并审阅了相关资料，现就《工作函》中第 1 题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问题1.关于资金占用。年报显示，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。具体地，关联自然人所控制的山东科耐德机械有限公司2022年11月14日从公司拆出款项1000万元，11月22日归还，以上资金周转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与山东科耐德业务往来的背景、报告期内交易内容及金额，相关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、具体占用方式、利息计算方式等；（2）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，如是，请披露相关占用发生的背景、占用方、具体占用方式、金额，并披露截至目前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及进展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相关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发现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。

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张洪民、杨健、张咏梅